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牙醫門診總額 112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寶鳳、周主任委員公亮

紀錄：黃文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徐副主任委員治民

簡副主任委員志成

黃副主任委員俊仁

余委員忻遠

吳委員金俊

林委員建佑

林委員殿璋

林委員裕斌

詹委員明興

詹委員景勛

謝委員喬均(請假)

藍委員鴻文

李醫師彥平

涂醫師福利

連醫師新傑

黃醫師國光

楊助理逸莉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陳專門委員輝發

蔡專門委員秀幸

醫療費用三科

醫務管理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呂視察淑文

鄭科員美萍

倪科長意梅、吳視察煥如、林視察子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5案，全數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審查醫藥專家反映 IPL 專業審查系統速度慢，審查耗時，並建議恢復可批次審畢功能乙節，本組蒐集系統功能建議請辦署本部修訂，以提升審查效率。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為提升轄區院所執行高齲齒病患牙齒保存改善服務計畫(P7302C)，本組提供分會未申報 P7302C 之院所名單，請各公會協助輔導會員執行及申報。
- 二、新竹縣峨眉鄉自 112 年 7 月已無牙醫院所開業，公會協助新增 2 處巡迴點因應，請公會持續鼓勵會員至當地開業，或研議於峨眉鄉衛生所開設醫療站之可行性。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年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轄區牙醫院所申報牙齦切除術(91011C及91012C)專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規劃修訂及外展點書面評核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組將於本(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報告外展點書面評核辦理進度，並提供分會尚未上傳名單以利及時輔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轄區牙醫院所牙周病統合治療收案適當性分析及後續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依本組篩異條件進行院所病歷抽調審查。
- 二、考量送審案件量多，爰由本組調降本專案抽審比例並設定抽審件數下限，抽調件數調降至約200件為目標。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新增，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新增1家列管關懷院所名單，列管院所如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請公會同步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修訂分會「支援醫師管理辦法」通則三「本區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超過12萬點」計算邏輯，排除項目不納入專科醫師、細則5-1新增

「院所跨區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為本分區前5名且超過3萬點(含)，請院所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證明相關文件3個月，如仍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自本次共管會議通過日生效。

二、前開「院所跨區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為本分區前5名且超過3萬點(含)」列為審查篩選指標4「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北區分會輔導院所或健保署列管」優先審查院所，並於實施2季後檢討執行成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點33分